

(五)營造商業創新服務體驗：藉由智慧連網商區服務之整合，帶動業者建構購物消費、餐飲服務、觀光旅遊等商區內之創新聯網應用服務。

(九十二)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調整兩岸產業合作策略及提升我產業核心競爭力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94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3-577)

許委員就調整兩岸產業合作策略及提升我產業核心競爭力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中國大陸近年積極扶植本土零組件業者，帶動大陸及全球產業鏈出現變化，在大陸業者切入產業類別與臺灣同質性較高之情形下，兩岸產業結構已有部分由過往之合作逐漸走向競合關係。經濟部及行政院陸委會已密切關注此趨勢發展對我國產業及大陸臺商之影響，並透過現有大陸臺商服務、聯繫平臺瞭解臺商面臨之問題與需求，以及持續注意關鍵技術及其相關智慧財產權之配套管理措施。此外，經濟部已就大陸供應鏈在地化現況進行分析，研擬我產業政策及因應措施，將鞏固主力產業競爭力，鼓勵創新及發展物聯關鍵應用，啟動臺灣生產力 4.0 等措施，並透過產業合作平臺，促成兩岸產業分工，達到優勢互補，以有效提升我業者競爭力，共同爭取海外市場商機，創造雙贏。

二、為提升我國產業核心競爭力，行政院已核定「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以「維新傳統產業」、「鞏固主力產業」、「育成新興產業」為三大主軸，推動「推高值/質」、「補關鍵」、「展系統」、「育新興」四大發展策略，搭配政府政策工具，以引導我國產業轉型，構築核心競爭力：

(一)在維新傳統產業方面：引導業者開發關鍵材料、製程與產品，並協助培訓共通性基礎高階人力，同時鼓勵國內業者發展具市場需求導向之創新商業模式，透過異業整合應用，從高端產品應用領域切入，掌握全價值鏈關鍵技術之高值化研發，以提升整體產業附加價值率，帶領傳統產業創新加值。

(二)在鞏固主力產業方面：鼓勵具指標性廠商掌握關鍵技術/產品，透過補助業者開發超越目前國內產業技術水準之關鍵材料、零組件及設備，帶動產業上中下游發展，補足產業價值鏈缺口，並引導業者建立整體系統解決方案供應者能量，以擴大整廠整案海外輸出，爭取國際商機。

(三)在育成新興產業方面：以主題引領方式，發展替代性之主流新興產業，鼓勵業者進行開發新興產品或服務，進而構築產業生態體系。同時針對 3D 列印及智慧健康等新興產業，發展相關軟體、硬體、平臺及創新營運模式，以加速新興產業發展。

三、政府吸引臺商回臺投資，係以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及升級轉型之投資案為主，以臺灣作為臺商研發中心及營運總部。工作重點如下：

(一)提供回臺升級轉型客製化服務：協助臺商申請「產業升級轉型服務團」，以進行研究開

發、技術改善、節能減碳、經營管理及製造業服務化等客製化輔導。

(二)協助臺商二代回臺新創投資：與海外臺商二代組織（如臺企聯青年會、亞洲臺商總會青商會）合作辦理臺商二代研習營、投資新創事業說明會，以促成臺商與國內新創團隊合作。

(三)結合地方政府資源，協助臺商利用臺灣產業聚落優勢：結合各地方工策會加強對臺商有關設廠、營運、投資方面之服務，並配合產業聚落招商辦理招商說明會，吸引臺商回臺發展地方重點產業。

(四)加速落實投資案：成立「行政院全球招商及攬才聯合服務中心」，作為臺商回臺投資單一服務窗口，透過專人專案專責，全程協助廠商在臺投資。

四、至有關協助我國廠商拓展海外第三地生產布局、加速拓展其他市場等節，分別說明如下：

(一)過去臺商投資大部分集中於中國大陸，惟伴隨中國大陸投資環境改變及新興市場崛起，臺商有意轉往第三地。為協助臺商布局，經濟部已推動下列具體措施：

1. 蒐集海外經貿投資資訊。
2. 設置服務窗口及諮詢服務。
3. 舉辦投資說明會。
4. 籌組投資考察團。
5. 協助排除投資障礙。
6. 協助海外臺商升級及轉型。

(二)為因應國際經貿情勢，經濟部貿易局 105 年將針對包括中國大陸、印尼、越南、印度、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南非、巴西、墨西哥、土耳其、美國、德國等 11 個重點市場加強規劃一系列拓銷活動。推動作法如下：

1. 加強貿易金融支援：104 年挹注 50 億元、105 年 60 億元，與中國輸出入銀行合作辦理「強化貿易金融貸款方案」，104 年 1 月至 10 月計有 72 家廠商承貸，貸款金額達 46.96 億元。
2. 擴大買主來臺採購。
3. 掌握國際主軸商機：如各國政府宣布降稅措施、一帶一路等商機。
4. 綠色產品海外拓展。
5. 擴大運用電子商務拓銷。
6. 精進臺灣產業形象推廣等推動作法。

(九十三)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改善投資環境，吸引外商實質投資流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94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3-583)

許委員就改善投資環境，吸引外商實質投資流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